

—民族历史篇—

民族研究文汇

Collected Articles on Ethno-National Studies

○主 编 郝时远

○副主编 华祖根 邸永君

○民族理论篇

○社会文化篇

○民族历史篇

○民族语言篇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文集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文集

民族研究文汇

Collected Articles on Ethno-National Studies

○ 主 编 郝时远
○ 副主编 华祖根 邸永君

○ 民族语言篇
○ 民族历史篇
○ 社会文化篇
○ 民族理论篇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文集
民族研究文汇 民族历史篇

主 编 / 郝时远
副 主 编 / 华祖根 邸永君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65232637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李心华 宋月华
责任校对 / 张茂涛 韩海超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47.5
字 数 / 847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547 - 6/D · 0236
定 价 / 468.00 元 (共四卷)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研究文汇 (民族历史篇) / 郝时远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097 - 0547 - 6

I. 民... II. 郝... III. ①民族学 - 文集 ②中华民族 - 民族历史 - 文集 IV. C95 - 53 K2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0313 号

序 言

◆ 郝时远

古人云：五十而知天命。对一个人来说，五十岁意味着人生经验步入最成熟的时期。但是对一份事业而言，五十年的经历不仅在于彰显事业的成就，而且在于承上启下的薪火传承。

200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迎来了建所五十周年的所庆。值此庆贺之时，我们编辑了所内同仁数十年来发表的一些论文以示纪念，希望我们自己和学界同仁以及关注民族学、人类学研究事业的人们从中体味本所五十年来的发展。

1958年，在党和国家组织的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和语言文字调查进程中，隶属于中国科学院的民族研究所应运而生，并与同一背景下先期建立的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于1962年合并。这一过程表明，这个研究所的建立和发展，不仅集中体现了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而且反映了其与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工作实践的密切关系。因此，这一研究所的学术基础，是在1950年代“民族大调查”实践中奠定的，并且也形成了其自身的多学科结构和综合性特点。

随着我国人文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和中國社会科学院的建立，本所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委）和院务会议领导下，经历了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发展历程，其自身的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事业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在更名为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以来，本所的多学科、综合性在共同的学科平台上进一步加强，以十一个研究室、三个编辑部和图书馆、网络办公室构成的科学研究工作实体，包含了数以百计的专业方向，其历史与现实的贯通、国内和国外的交汇，而作为

这个研究所科研工作的基础——田野调查，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展开了改革开放的广阔“田野”。

中国最早阐释民族学特性的蔡元培先生曾指出，“民族学是一种考察各民族的文化而从事于记录或比较的学问。”其中，“举各民族物质上行为上各种形态比较他们的异同”，追究其差异的原因——地理、气候、交往、特性、发展程度等，即如中国《礼记》所描述的“五方之民”及其种种差异，是民族学研究的基本指向。正因为如此，他认为民族学具有与地理学、历史学、语言学、经济学、心理学、宗教学等学科“均有关系”的特点，而民族学研究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就是事实要从考察上得来”。而这种考察及其研究结果，“并非以新物全代旧物”，而是现代与传统并存。

事实上，对于当代中国民族学、社会文化人类学研究来说，对现实的观照不仅扩展到了各民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且始终面对着如何处理传统与现代的关系问题，也就是如何对待文化多样性的差异问题。实践“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的理念，目的是在差异中求和谐、在多样中求统一。因此，民族学、包括改革开放以来迅速发展的社会文化人类学在关注现实的发展进程中，多学科理论和方法的借鉴和融通，不仅推动了本所学科建设的多样性和综合性，而且也使走向改革开放广阔“田野”的民族学、人类学研究，围绕着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一主题，进一步增强了面对现实的应用性特点，而这种应用性所突出的理念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实现发展。

本所在半个世纪的发展进程中，规模曾达到数百人，发表的学术论文数以万计。因此，这部纪念文集收录的 191 篇论文仅是其中“屈指可数”的一部分。但是，从中也不难看出，这些论文的作者既包括了已经故世的老一代著名学者，也包括已经离退休但仍在耕耘的知名专家，同时还有许多在工作岗位上接续传承这份事业的一批中青年学人。这部纪念文集所收论文的学科和专业方向多样性，不仅体现了本所的多学科、综合性特点，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民族学、人类学研究学术视野的历史与现状。

作为在这个研究所工作 20 多年、现任的研究所所长，能够为这部纪念论集作序，我深感荣幸。

2008 年 8 月 9 日

目 录

001	民族关系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 翁独健
004	我国民族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 田继周
019	中国历史上游牧经济的共性和特性	/ 高文德
040	南朝岭南民族政策新探	/ 彭丰文
051	北朝末期的萨保品位	/ 苏 航
068	唐王朝与南诏关系论述	/ 卢 勋
083	试论南诏多源与多元的文化格局	/ 管彦波
097	沙陀族历史杂探	/ 蔡家艺
112	辽金两朝在祖国历史上的地位	/ 陈 述
119	试谈金代废除勃极烈制度的最初动因	/ 杨保隆
131	金代近侍初探	/ 周 峰
142	试论敦煌藏经洞的封闭年代	/ 白 滨
155	明末清初华北民间宗教的民族观析论 ——以《冬明历》为中心	/ 梁景之
169	土司制度研究方法论刍议	/ 卢 梅
180	论中国共产党对新疆三区革命的影响	/ 刘文远

192	关于清初的“逃人法” ——兼论满族阶级斗争的特点和作用	杨学琛
205	入关前满族的社会经济概论	滕绍箴
218	努尔哈赤时代法制述论	刘世哲
231	启心郎考	邸永君
242	从万里长城到避暑山庄 ——中央王朝与游牧民族关系模式的转换	易 华
260	汉国匈奴与氏人联盟的解体 ——以刘义案为中心	陈 勇
278	从拖雷、贵由和阿里不哥的死因论大蒙古国的分裂	罗贤佑
294	元朝民族等级制度形成试探	蔡志纯
306	元明时期西域蒙古诸部的突厥化进程	刘正寅
321	关于成吉思汗“手握凝血”出生说	乌 兰
328	卫拉特蒙古官制演变考述	白翠琴
349	从土尔扈特部回归祖国看清代的民族政策	汪玉明
361	郑和下西洋对中外文化交流的贡献	黄庭辉
376	“香妃”史料的新发现	肖之兴
385	论哈萨克族游牧宗法封建制	杜荣坤
398	宗喀巴传论	王 森
415	1929 年版《艾奇逊条约集》第 14 卷何以有两种不同版本? ——兼评西姆拉会议(1913~1914)	柳升祺
452	《五世达赖喇嘛 1680 年发给门隅、珞渝地方之法旨》 考释	扎 洛
466	试论十三世达赖喇嘛对藏军的近代化改革	秦永章
480	元代在西藏之政制	孟庆芬
495	明代藏区行政建置史迹钩沉	祝启源
520	清代西藏喇嘛朝贡概述 ——兼评理查逊的西藏朝贡是外交和贸易关系的谬论	李凤珍

535	英印政府分裂中国西藏的阴谋与九世班禅赴印	/ 伍昆明
550	“披楞”考 ——1840 年以前中国对英国在喜马拉雅山地区 活动的反应	/ 李晨升
561	宁玛派“密咒师”	/ 东主才让
572	南诏统治者蒙氏家族属于彝族之新证	/ 刘尧汉
588	彝族在祖国古代军事学上的贡献	/ 赵树忭
600	关于苗族的历史大迁徙	/ 王慧琴
612	基督教循道公会在石门坎传播的社会分析 ——近代西方宗教势力对华“文化侵略”的反思	/ 石茂明
628	试论清水江木材集市的历史变迁	/ 万 红
643	近代壮族社会结构及其变迁	/ 方素梅
656	契丹大字中若干官名和地名之解读	/ 刘凤翥
668	西夏、契丹文字的比较研究	/ 于宝林
680	西夏语的“买”“卖”和“嫁”“娶”	/ 史金波
692	西夏帝师考辨	/ 聂鸿音
708	西夏佛经翻译的用字特点与译经时代的判定	/ 孙伯君
723	清代民族关系史研究的重要文献 ——康熙《御制清文鉴》及其延伸	/ 江 桥
739	陈寅恪的汉藏语系语言研究观	/ 木仕华
751	后 记	

民族关系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 翁独健

【摘 要】 本文指出，怎样理解历史上的中国和什么是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是民族关系史研究中带有根本性的问题。这两个问题如果能达到比较一致的认识，将有助于解决由此派生的其他有关学术问题。理解历史上的中国，必须充分注意中国历史长期发展和变化的特点。历史上的中国不仅包括中原王朝，而且也包括中原王朝以外的少数民族建立的国家 and 政权。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各民族间互相吸收、互相依存、逐步接近，共同缔造和发展了统一的多民族的伟大祖国，促进了中国的发展，这是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研究中国民族关系史一定要坚持民族平等的原则，即用平等的原则来研究历史上不平等的民族关系。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依靠一定的集体力量，争取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写出一部《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

这次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讨论的重点，主要放在怎样理解历史上的中国和什么是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的问题上。因为这是民族关系史研究中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对这两个问题如果能达到比较一致的认识，将有助于解决由此派生的其他有关学术问题。

关于历史上的中国。首先是国名问题。中国一词，从《诗经》中就可找到，不过古代“中国”之称只是地域的、文化的概念，或者是一种褒称。从夏、商、周一直到明、清，都有自己的国号。辛亥革命后成立了中华民国，提出“五族

共和”，“中国”才成为具有近代国家意义的正式名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家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实现了民族平等，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各族人民真正成了国家的主人。从国名来讲，今天的中国不是专指哪一族的，而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第二，历史上的中国包含什么？我们认为，不能把历史上的中国与历代封建王朝画等号，更不能与汉族王朝画等号。理解历史上的中国，必须充分注意中国历史长期发展和变化的特点。历史上的中国不仅包括中原王朝，而且也包括中原王朝以外的少数民族建立的国家或政权。王朝名称作为中国历史发展的线索，是需要保留和使用的，但把王朝和历史上的中国等同起来不符合我们多民族国家发展的历史事实。第三，关于自古以来中国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提法。“自古以来”，到底“古”到什么时候？这个“古”，一般是指秦汉。秦汉时期在中原地区已经出现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帝国，与此同时，当时在北方还有一个匈奴单于国，它统一了北方诸族。以今天的眼光看，当时的中国实际上存在着两个统一的政权或两个多民族的国家。虽然，随着历史的发展，匈奴这个名称消失了，但他们除了一部分西迁外，大部分已与汉族和其他民族融合。所以可以这么说，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始于秦汉，经过了两千多年的发展变化，到了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清朝，我们祖国的疆域和民族已经确定下来。第四，关于疆域问题，我们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我们国家的历史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各族人民的历史，不管他们在历史上处于什么地位，也不论属于什么情况，属于中原王朝一部分也好，独立于中原王朝之外也好，都应该是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是否也可以说，各族人民在历史上曾活动过的地区，都可以算是我国不同时期的疆域范围？当然，蒙古时期稍有不同，他们当时到了波斯、欧洲，可是他们并没有长期占下来，所以说，历史上的疆域不是固定不变的，是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这应该成为我们理解我国历史上疆域的总的原则。

关于什么是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中国各民族间的关系从本质上看，是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经过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愈来愈密切的接触，形成一股强大的内聚力。尽管历史上各民族间有友好交往，也有兵戎相见，历史上也曾不断出现过统一或分裂的局面，但各民族间还是互相吸收、互相依存、逐步接近，共同缔造和发展了统一多民族的伟大祖国，促进了中国的发展，这才是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

如何以平等的原则来研究历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研究中国民族关系史一定

要坚持民族平等的原则，即用平等的原则来研究历史上不平等的民族关系。对民族关系史上的事件、人物，都应当用一个标准来衡量、来评价，不能对汉族是一个标准，对少数民族又是另一个标准。这就首先要清除大汉族主义正统思想的流毒。过去，我们往往称中原王朝为中央王朝，而把历史上少数民族建立的国家称之为地方政权或割据政权。如果原来是在一个统一王朝的统辖之下，后来某个时期分裂出去，这种政权我们可以称之为割据政权；如果原来与中原王朝并无政治上的隶属关系，那大可不必加上“地方”二字，应该实事求是地承认历史上少数民族建立的国家是与中原王朝并立的国家，譬如说，金朝就是与宋朝并立的国家。只要这个民族今天是我们多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不管它们在历史上独立也好，隶属也好，都是历史上中国的组成部分。对游牧民族历史作用的研究也应坚持民族平等的原则，要充分估计游牧民族在推动中国历史发展上的作用。那种认为游牧民族一定比农耕民族落后的观点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最后一个问题，是如何开展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当前史学界正在进行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和中国历史大辞典民族分册的编写等工作。我们还要大力开展中国民族关系史的研究，大家对各民族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要多作一些细致的、深入的专题研究。可以写一些有分量的、材料充实的地区民族关系史专著，也可以用断代的方式，写出不同时期民族关系史的专著。东北地区的同志已着手编写东北地区民族关系史，这是一个很好的开端。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依靠一定的集体力量，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写出一部《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

此外，一定要做好资料工作。要重视汉文资料，不能因为汉文资料有阶级偏见就可以轻视其史料价值。任何文字记载都有它的片面性，我们的任务是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去进行分析鉴别、批判吸取。我们更要充分尊重民族文字的资料，大力抢救、整理和翻译民族文字的资料。同时还必须重视外文资料，对国外研究我国少数民族历史的成果，应及时吸取，对波斯文、阿拉伯文有关我国少数民族的史料记载，更应组织力量系统翻译介绍。

在对一些重大问题的认识日趋接近的前提下，今后不必再纠缠于概念上的抽象争论，而是应进行扎实的研究。希望这次座谈会成为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的一个良好开端。

我国民族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 田继周

【摘 要】 本文对当时存在的一些有争议的重要问题，如中国和中华民族的概念和含义、中国的分裂与统一、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建立的国家问题、民族平等与压迫、民族间的和平与战争、民族融合与同化等，进行了全面的探讨。文章认为，中国的概念产生于夏代，发展于商周，后历代沿用之，它的内涵是逐步发展丰富的，最初是众国之中之意，后演变为等同于历代中原王朝。政治分裂与统一，是我国形成和发展的必然过程。统一是社会和民族的愿望和要求，分裂也因民族的和阶级的矛盾所致。少数民族历史上建立的国家是客观存在，应实事求是地对待。阶级社会的民族关系是不平等的，无论哪个民族为国家的统治民族，对被统治的民族都实行剥削压迫政策。历史上民族间的和平相处是长期存在的，它们之间的战争也是经常发生的，这也是历史的必然。民族间的融合与同化，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现象。二者的区别在于不同民族合为一个民族的方式或途径。因经济文化原因自然而合的可称为融合，这占多数；因政治强迫手段而合的可称为同化。

在我国 96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现在居住着 56 个民族和若干尚未确定的族体。在它们中间，有人数众多起主体作用的汉族，有人数数百万、数十万、数万或数千的少数民族。每个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都有自己的特点，社会发展水平也不一致。解放以前，我国大多数民族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而在某些少数民族或地区却还存在着原始公有所有制、奴隶主所有制或封建主所有制。

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是怎样发展和形成的呢？这是各族人民都关心的问题，也是史学家长期注意研究的课题。我国古代史学家很注意我国各民族的发展，搜集和记录了大量的宝贵的材料。近现代的史学家，对我国民族史的研究也取得了不少成就。解放以后，我国史学工作者对于民族史的研究也很注意并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整体说来却是一个薄弱环节，与人民的需要很不适应。直到现在，我国还没有一部比较理想的中国民族史。几部中国通史，从观点到篇幅基本上是汉族史，对少数民族历史的处理都很简单。由于民族史研究不够，以致对我国一些民族的史情比较模糊，对民族史研究中一些理论性问题也缺乏比较完整的系统的认识。因此在处理一些民族史的问题时便往往陷于混乱和自相矛盾的状态。

造成民族史研究落后状态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这里的“禁区”和框框较多。有一种说法，研究社会科学危险，研究民族学（包括民族史）就更危险。事实也是这样。例如，我国少数民族多数处在边疆地区，涉外问题较多。再如，为了加强民族团结而不敢提历史上的民族压迫，为了巩固祖国统一而不敢提历史上的分裂。民族史研究中确有一些困难而复杂的问题，可是我们如果望而生畏，又怎能很好地开展研究工作呢？

历史事实是客观存在的。恩格斯说过：“科学愈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越加符合于工人的利益和愿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4页）民族史的研究工作，只有实事求是才能揭示我国民族发展的真相，才能阐明阶级社会的民族关系与社会主义的我国民族关系的根本区别，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加强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符合我国各族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双百”方针，是发展科学文化的正确方针。民族史的研究，也只有贯彻这个方针，开展争论，才能发展起来。

下面，就我国民族史研究中的某些理论性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 中国和中华民族的概念与含义

在我国有关先秦时代的几部主要史书中，都有中国之称。这些中国称谓所反映的时代，有的是尧舜，有的是商，有的是西周，有的是春秋，有的是战国。秦汉以来的各个时期和主要史书，中国这个词用得就更普遍了。

中国的含义在其发展过程中是有变化的。在先秦时代，中国是指处于当时我

国众多国家的中部地区的国家。例如，商王国因居于众国之中部而称中国。周时，居于中原地带的华夏族建立的国家，称为中国；而对四周的其他族建立的国家 and 居住区，则称为东夷、北狄、西戎、南蛮。当时，中国不是一个国家的概念，它包括了若干个在中原地带建立的国家；它的领域也不是我国当时的领域，而只是这一领域的一部分。所以，与国家、中国等概念同时存在和使用的还有“天下”、“四海”之称。例如，“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周易·系辞》），“帝尧……光宅天下”（《尚书·尧典》），“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论语·泰伯》），“奄有四海为天下君”（《尚书·大禹谟》），“汤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孟子·梁惠王》），“武王……壹戎衣而有天下”（《礼记·中庸》）。孟子说：“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国之所以废兴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诸侯不仁不保社稷。”又说：“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国家。天下之本在国，国家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孟子·离娄》）“不仁而得国者有之矣，不仁而得天下者未之有也。”（《孟子·尽心》）可见，天下与国家、中国的概念和含义是不同的。当时，天下这个概念的含义，也不像我们今天所理解的那样广泛，大体上指的是我国当地的领域。今天我们讲到中国，往往以“五湖四海”来形容和代表它。“四海”之称在先秦时代已普遍使用了。当时“四海”的含义与“天下”的含义基本相同，所以孟子在谈到“失天下”和“不保四海”时，具有同样的意义。“四海”和“天下”的范围，虽不能说就是我国今日的范围，但却包括了当时的“九州”之域（参见《尚书·禹贡》、《礼记·地官司徒》）和“中国、夷、蛮、戎、狄”“五方之民”（参见《礼记·王制》）。在“四海”、“天下”范围内，分布着我国华夏、东夷、北狄、西戎、南蛮五大民族集团建立的众多的国家和部落组织。《尚书》中的《虞书》、《夏书》、《商书》、《周书》，都有“万邦”或“万国”之称，周时“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国”（《礼记·王制》）。以上清楚地表明，先秦时代的国家、中国与“天下”、“四海”的概念是有明确区分的。当时的中国，只是我国领域内众多国家的一部分国家，只是我国当时五大民族集团中的华夏民族集团在我国中原地区建立的国家。

秦汉以后，随着我国中原地区中央集权制的发展，随着汉族族称的出现，中国便愈来愈成了汉族建立的中原皇朝的专有名词，它的含义也逐渐与先秦时代的“天下”、“四海”等同起来了。我国当时的史学家和政治家，谈到中国的时候，总是指汉族建立的中原皇朝的辖区。在这种观念指导下，他们只承认秦汉国家政权的辖区为中国，而把我国匈奴等建立的国家排斥在中国之外；只承认隋唐国家

政权的辖区为中国，而把我国吐蕃、南诏等国视为异域；只承认宋的辖区为中国，而把我国契丹、女真、羌等族建立的国家列为外国；只承认明皇朝的辖区为中国，而把我国蒙古族排斥在中国之外。按照这种观点，元、清怎么办呢？那就是“异族”的统治，“中国灭亡了”。这种观点虽然有它产生的历史条件和原因，但却是大汉族主义的产物。因此，它不能完全反映和说明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的特征。只是随着清朝的建立，特别随着我国近代史的发展，中国的含义才不仅包括我国整个领域，也包括我国所有的民族。

中国这个概念，也和其他社会概念一样，有它产生、发展和形成的过程。它的完整的含义是我们今日所理解的中国。它的领域为包括台湾省在内的 960 万平方公里土地，它的居民是居住和生活在这一领域的所有民族。中国的概念和含义明确了，中华民族的概念和含义也就随之明确了。凡居住和生活在我国领域的民族，包括现有的和曾经存在现已消失的民族，都属于中华民族。

明确了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完整的含义，对研究中国史特别是中国民族关系史，有重要的意义。我们不能再像古代史学家那样把中国的范围局限于华夏族的某些国家、华夏族建立的国家 and 汉族建立的国家了，也不能像他们那样只站在华夏族和汉族的立场上了。如果那样，我们就不但没有理解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完整的含义，也必然滑入传统的大汉族主义的泥坑，也就不可能正确地反映我国历史的发展和我国民族关系的发展。只有从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完整的含义出发，从我国今日的领域和多民族出发，才能正确地研究和反映我国的历史和民族关系史。这样做，是否是以今代古，非历史主义呢？不是的，而且恰恰相反。只有从完整的中国含义出发，从我国多民族实情出发，才能正确地反映我国史实。例如，在先秦时代，如果还按当时的中国观念，那么只有商王国是中国，华夏族的其他国家如周就不是中国了；只有华夏族建立的国家是中国，我国夷狄戎蛮就不是中国了。这能正确地反映史实吗？当然不能，就连当时存在的“天下”、“四海”的含义也反映不出来。再如，秦汉以来，如果按照当时的或汉族的中国观念，势必把我国匈奴、南越、北魏、吐蕃、辽、金等等排斥于中国之外，把这些国家的民族说成是非中国人。这能正确地说明历史吗？当然不能。匈奴、南越、北魏、吐蕃、辽、金对两汉、南朝、唐、宋来说，是外国，而对中国来说则同样是中国的一部分；前些国家的民族对后些国家的民族来说，是外国人，而对中国来说则同样是中国人的，他们都属于中华民族。按照旧的传统的大汉族主义的中国观念，元清时期中国就不存在了；按照完整的中国观念，中国不是不存在了，只是我国内

部统治民族发生了变化。我国蒙古族和满族成为统治民族，与汉族成为统治民族没有什么两样。由此可见，只有从完整的中国观念出发，从我国多民族的事实出发，才最符合我国的历史发展，才能正确研究和反映我国历史的民族关系。

二 我国的分裂和统一

国家统一的概念是一个政治概念，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国家的统一，是指一个国家受一个政权控制或统治而言的。我国的统一，不是指我国某一地区或某一民族的统一，而是指 960 万平方公里土地和生活其中的所有民族（包括现有的和历史上存在过的）的统一。这种统一，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统一后没有分裂的。

北京猿人、歙县人、马坝人、丁村人、河套人、长阳人和柳江人、资阳人、山顶洞人的发现，说明在我国土地上四五十万年以来就有人类活动了。在漫长的旧石器时代的原始群时期，人类游荡在原始森林之中，过着狩猎和采集的生活。那时虽然也会出现某些人群活动在某些地区的情况，却不会有严格意义的地理上的划分。人类从原始群发展到氏族部落的阶段，也不会出现较大的统一的国家组织。我国传说时代的“万邦”或“万国”，就是反映了部落和部落联盟的分散状态。夏是我国由部落状态发展出来的第一个国家组织。夏国直接统治的地区是我国很小的一部分，约当今河南西北部和山西南部地区。与夏并存的尚有“万国”之称。“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春秋左传正义》卷 58）。在这万国之中，有的是国家组织，有的仍处于部落状态，而且也不是我国整个领域的国家与部落，最多不过是“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的黄河流域的国家与部落。经过国家与部落间的战争与兼并，至“汤武受命，其能存在三千余国。周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国。……春秋时尚存千二百国，至于战国，存者十余”（《后汉书》卷 109 郡国志一）。这些国家数字，仍然指我国中部地区建立的国家，“至于战国，存者十余”则完全是华夏族建立的国家了。在这众多国家之上，虽也存在着夏商周这样的“天下共主”，但它们之间却是各自为政的。

秦并六国，置三十六郡，后又发展为四十郡，对我国相当大的地区行使了统治权，亦即在相当大的地区实现了统一。但秦的统一还不是我国全国性的统一，它的辖区仍然只是我国的一部分地区，“东至于海及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当时在我